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唐新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唐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895,600	1.12%	4,421,700	1,473,9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73,900股,拟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2%。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如有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唐新乔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目前,唐新乔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唐新乔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唐新乔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18日到期收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5%-2.55%	2.1

上述理财购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32.2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11.6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52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5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7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0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3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4.94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88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23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20.67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4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2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1	无
合计		34,300	32,800	131.47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减持前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8,133,032股,占大胜达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9.0183%。2020年8月1日,重庆睿庆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649,843股。其中自2020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16,614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2020年8月6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33,229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2月19日,重庆睿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5,400,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0年2月18日,下同)的1.3145%,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目前,重庆睿庆持有公司股份72,73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26%。

●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6,374股。综上,截止2021年2月18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10,857,106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睿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133,032	19.0183%	IPO前取得:78,133,032股

上表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睿庆	5,400,688	1.3145%	2020/8/24 ~ 20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8.31 - 14.87	59,064,470.48	已完成	72,732,344	17.7026%

● 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6,374股。综上,截止2021年2月18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10,857,106股。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均是根据截止2021年2月18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0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 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船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810,3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8,270,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6,540,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船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有关情况的函》。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中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0,521,4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45%;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1,745,100	35.50%	IPO前取得:210,80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2,09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说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 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21,400	1.45%	2020/8/25 ~ 20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26.01 - 33.90	595,735,103	未完成:7,748,727股	481,337,700	34.05%

注:中船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9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2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 –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3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年3月8日(周一)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 2 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3涉及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乾生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拟审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3月5日(星期五) 16:00 之前。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飞

联系电话:0513-80158003

传真:0513-80158003

电子邮箱:apon@apon.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邮政编码:22640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53"

2、投票简称为"爱朋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 ,下午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股东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3月5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平、侯光焕、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78名激励对象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继伟先生、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后,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能源运营管理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夏嘉隆"),宁夏嘉隆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在仔细审阅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以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78名激励对象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能源运营管理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便于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夏嘉隆"),宁夏嘉隆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该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2月19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7,000万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78名激励对象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410万股的3.37%。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24 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者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的平均值;或者2020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每股分红平均值的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净利润的平均值或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准: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2021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净利润的平均值或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准: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2022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19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9元/股

(四)本次向7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260	3.71	0.13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	3.71	0.13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160	2.29	0.08
巨新团	副总经理	160	2.29	0.08
汪 强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60	2.29	0.08
杨 宁	财务总监	160	2.29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5,840	83.43	2.82
合 计		7,000	100	3.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000	11,480.00	6,604.93	3,690.37	1,079.85	104.8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一)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2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以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78名激励对象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